



## 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 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业务受理 → 接入系统方案答复 → 设计文件审核 → 并网验收运行

## 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### 业务受理

#### 申请所需资料：

- ★ 发电主体资格证明。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)。
- ★ 发电地址物权证明。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、乡镇或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房屋归属证明。若利用居民楼宇屋顶或外墙等公共部位建设，则还需提供物业/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材料等；若发电主体与发电地址物权归属主体为租赁关系，则还需提供租赁协议或土地权利人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等。

政府主管部门项目核准(或备案)文件。如属地政府有其他要求，请您按要求办理。

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
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，在证件有效期内无需重复提供资料。

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客户，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，我们将提供“容缺受理”服务，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。

### 接入系统方案答复

受理您的并网申请后，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发电现场接入条件。

若您为10(20)千伏、35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客户内部电网的，我们将在20个工作日内答复接入系统方案；若您为10(20)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且装机容量不超过6兆瓦的，我们将在30个工作日内答复接入系统方案；若您为10(20)千伏或35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，且装机容量超过6兆瓦的，您可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工作，我们将于10个工作日内开展评审并给与书面回复。

### 设计文件审核

请按照答复的接入系统方案开展工程设计。

设计完成后,请您及时报审,我们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《分布式电源项目设计审查结果通知单》。

若您需要变更设计,应将变更后的设计文件再次送审,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 并网验收运行

设计审查通过后,请您根据答复意见开展接网工程建设等后续工作。

工程竣工后,请您及时申请并网验收,我们将在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并网验收及调试工作出具《分布式电源项目并网检验意见单》。并网验收合格的,完成合同签订后并网运行。

### 三、温馨提示

(1) 若并网容量与备案容量不一致,请您重新履行项目备案手续。

(2) 自2023年8月26日起,新增备案小于6兆瓦的地面光伏电站(包括利用坑塘水面、结合农业大棚、牲畜养殖等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)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,未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、不得并网。

(3) 我们在并网及后续结算服务中,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。请您在并网申请时提供用于结算支付的开户银行、账户名称和账号。

(4) 您可以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jzsc.mohurd.gov.cn/data/company>)等渠道查询设计单位的相关信息。

(5)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,免于提供。

(6) 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,无需再次提供。

(7)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“互联网+”业扩服务,除营业厅外,还为您提供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,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,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,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,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,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,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!



###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



网上国网App及国网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



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



12398能源监管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 (安卓版)

